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肃建发〔2024〕103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中高考期间建筑工地噪声 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2024年全国高考、中考统一考试即将举行，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张掖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县招生委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期间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工作，贯彻中、高考期间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为考生创造一个安静安全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充分体现建筑行业文明施工社会现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暂停施工时间

高考期间6月6日12时至6月9日19时和中考期间6月16日8时至6月18日18时，城区所有易产生噪声的房屋建筑

工程、市政工程包括各类附属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一律全天严禁进行产生噪音污染的施工作业。

二、管理办法和要求

1.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在噪声敏感的居民集中区域，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8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按规定经过住建、环保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居民区等地，张贴午间、夜间施工告示，说明原因。

2.各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部要提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中、高考期间进行连续作业和夜间作业。

3.为切实保障中、高考期间考生顺利出行，市政道路施工企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切断围堵道路，对正在施工的道路，施工单位要采取安全有效措施，保障考生顺利出行。

4.各建设、监理单位要按照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和指导施工企业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整治，严禁向施工企业提出有关违反中、高考期间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工作的要求。

5.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高考期间建筑工地管理工作，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工程项目部，指派专人负责中、高考期间的施工噪声管理工作，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加强自查、及

时处理有关施工噪声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认真督促施工企业和项目部严格遵守通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

6. 高考期间，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筑工程质量监测中心人员为成员的保障中、高考建筑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工地进行巡查。对有禁不止，擅自进行施工或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7. 群众举报、投诉电话：6121541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3日

